

毅・通・網・絡

# 毅通網絡電信服務同意書

□省组		<ul><li>□白金專案</li><li>□變更聯絡資料</li><li>□</li></ul>				] 智慧雲	喘系統	□080 免付	費電話服務					
ハヨ				-		<b>責人姓名</b>								
公司	名稱				公司	月統一編	號							
聯絡	<b>译話:</b>	傳真:			分機	: E-Ma	ail :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行動					動電話: E-Mail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分機: 行動						動電話: E-Mail:								
營業	<b>營業地址</b> □□□□□□													
帳單	帳單地址: □同營業地址													
安裝地址: □同營業地址 □其他:														
整合語音產品服務						連線資料								
啟帳日期:年月日						ADSL/光纖:ISP 名稱				附掛號	碼			
顯示號碼:						連線模式□固定 IP								
□080						通訊閘道				<b>関路遮</b> 児	R			
明細查詢帳號: 密碼:							□DHCP	•						
付款方式:□便利商店 □匯款 □自動扣繳						□PPPoE 帳號				密碼 _				
保證金元(於停用本公司系統服務且經查明無欠費後無息退還)						□固定 IP [				]浮動 I	P			
發話端電話號碼						同意聲明								
	區碼 電話號碼					客户簽章								
1														
2														
3														
4														
5														
6														
7														
8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9						本人經毅	通公司業務	各人員逐條說明	服務契約條款	,並已充	分瞭解	兹願望	遵守其	
10						規定。(請	加蓋大,	小章)						
申請用戶免填以下欄位														
車	案代碼		代 加蓋代理商章 理			單直加蓋店章或單位章位經經				辨經	簽章			
-1	木「〇〇〇		商				4			業務代瑪				
建檔人員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b>建核人員</b> 客戶編號							

## 毅通網絡電話服務契約書

#### 立合約人:

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於合約期限內,依照下列條款由甲方提供有關節費系統之服務。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期限

- 一、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達成協議不續約外,本合約於期間屆滿後自動延展一年,再期滿時亦同。
- 二、乙方終止本服務,應於終止日起算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期,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

#### 第二條 申請及異動程序

- 一、申請本服務時,須繳驗乙方之變更登記表與代表人之雙證文件。申請人同意授權本公司使用申請人所填載之相關資料。
- 二、 乙方之基本資料有任何異動, 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更改, 否則甲方仍依原資料所為之通知視為有效, 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三條 計費週期及服務項目

- 一、包月通三十三國大陸、美國、加拿大、香港、新加坡、泰國(以上六國含書地行動電話)、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德國、法國、義大利、丹麥、捷克、西班牙、 葡萄牙、芬蘭、波蘭、挪威、奥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瑞士、瑞典、以色列、紐西蘭、澳洲、智利、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希臘、汶萊、冰島、愛爾蘭。(以上二十七國 不含當地行動電話;阿根廷僅限(布宜諾艾利斯)。
- 二、 大陸回撥包月通三十三國服務**:行動電話只含<u>美國、加拿大</u>、香港、<u>新加坡、泰國(不含台灣及上述二十七國當地行動電話)</u>**
- 三、 國際電話包月通三十三國包月之費用為每月一日至當月底,如遇未足月情形,則以破月方式(以天數計算)計算。
- 四、 非包月國際電話及國內通話費計費週期為每月十六日起至次月十五日止。
- 五、 包月通涵蓋範圍不包含加拿大二五()、八六七開頭的市內電話號碼。
- 六、 國際電話包月通為每月固定月租費, 恕無法提供任何通話明細。
- 七、 甲方提供之國內行動、市話、國際包月三十三國、國際電話,因個別方案不同其詳細費率及計價單位皆不同,請參照專案內容。
- 八、 通話明細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202.133.251.220/idd/
- 九、 甲方得因經營成本變動,更改優惠之適用國家地區或費率,如有更動甲方將於電子網站公告(www.etonenetwork.com),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 第四條 設備提供及管理

## 一、PBX 設定

1、若乙方採用交換機設定或手動進線者,建議貴用戶原有電信業者提出禁撥國際電話申請,若因使用者未撥打進線碼所產生之費用,恕本公司將無法受理。申辦下二、三項服務系統者亦同。

#### 二、Voice Dialer

- 1、若乙方選用撥接盒系統,撥打國際電話則需繳交市內電話接續費予現有配合固網業者,費用視該業者資費而定。
- 2、乙方向甲方申請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若於使用期間不慎遺失者須賠償新台幣五百元(個)。

#### 三、Voice Gateway

- 1、如乙方選用 Gateway 系統。介接之 Gateway 設備,由甲方借予乙方使用。
- 2、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裝機日起算兩年)
- 3、甲方裝機完成後,若通話品質可歸因於甲方有不良情形,乙方應於裝機後三十日內通知甲方。若無此情況,本合約於開通完成起正式生效。
- 4、合約期間,所用之 Gateway 設備由甲方提供保養維護服務,以維持通訊運作。Gateway 設備租賃期間,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盡保管之責,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前述設備遺失或損毀,乙方需支付設備金額新台幣兩萬元作為補償。

Gateway 終端設備型號: 。

5. 乙方同意向甲方租用固定 IP 制之非對稱式數位迴路或光纖迴路以做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網路,其 ISP 月租費由甲方支付,電路月租費由中華電信隨帳單収取,參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須同意租用 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 第五條 付款方式

- 一、甲方於結帳週期隔五日將帳單寄出同時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不再寄送發票紙本。
  - 公司用戶:當期發票號碼請見帳單內容,查詢發票資訊請上 http://202.133.251.220/idd。個人用戶:中獎發票於發票開獎後翌日起 10 天內將正本掛號寄出。
- 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之帳單後,依照帳單之繳款期限內繳付電信費。逾期繳款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在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得終止提供本項服務。前項所需 支付之電信費,乙方仍須繳納。

## 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條款

- 一、本項服務甲方有審核之權利,若不符合甲方規定之條件,甲方得退件並拒絕提供本項服務予乙方。
- 二、 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利用其設備刺探、截取、收錄、竄改、損毀、滅失或洩露乙方或乙方客戶之通訊訊息,但基於使用費用之計算,關於乙方或其客戶使 用之紀錄不在此限。
- 三、 若乙方選用 Voice gateway 系統於租期內終止契約,乙方必須補償甲方設備費用每埠新台幣貳仟元。
- 四、 若乙方另有簽訂包月通年約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於租期屆滿前終止契約,乙方必須補繳租用期間內甲方公告國際電話包月通月租費與優惠月租費間之差額及設定費;並 以一個月月租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五、 乙方申請使用本服務應為合法使用,如乙方自行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作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用,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已申請之電信服務,且乙方仍應依約繳清電信費用。
- 六、 租用期間內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待通知運行終止乙方租用權,且乙方仍需依照帳單金額繳付費用。
  - 1、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本協議之內容以任何方式洩露與任何第三人。
  - 2、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因本協議而取得之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3、乙方有受退票、扣押、假扣押受破產宣告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而無力解決,或有其他情形顯示乙方有無法繼續經營之可能時。
  - 4、任一方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履行本合約顯有困難之情形者。
- 七、 乙方有任何不當使用之情事者,甲方得不再受理乙方之申請。
- 八、 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甲乙雙方應清償所有債務及費用,甲乙雙方比照原付款規定支付他方。

## 第七條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 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二、乙方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甲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乙方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毅通網絡電信服務同意書」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及各分公司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第八條 附則

- 一、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三、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由雙方另行協議處理並以書面經雙方簽署併入本合約,始生效力。
- 四、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約具有同等效力,如本約附件與本合約有所衝突或不一致時,以本約為準。